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04〕8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和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1〕301号、鲁价费发〔2002〕17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确定，取消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将原收取的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集资、管道煤气工程建设资金、管道燃气表后管设计和安装费、供水增容费等单项收费，调整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收取。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收取范围

凡在烟台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用途及收费标准

(一) 用途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供热管网(含主干网至用户楼前入口阀门)、管道燃气管网(含主干网至用户室内)的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与城市干网衔接的城市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给水、排污水、排雨水、环卫设施)建设及规划红线内的中小学、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环卫等设施建设(详见附件1)。

(二) 收费标准

1. 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53 元收取。经审核,不需要配套供热管网和管道燃气管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4 元收取。

2. 新建工业建筑等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37 元(不含供热、管道燃气、中小学、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配套设施)收取。

3. 旧城区过去没有缴纳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集资的用户,现需集中供热的,用户应与供热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缴纳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供热,收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



(含室内部分), 公共建筑供热, 收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

4. 旧城区过去没有缴纳管道煤气工程建设资金的用户, 现需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 用户应与供气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缴纳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供气, 收费标准为每户 2652 元。

三、收取办法

根据征费与工程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 新开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旧城区单项供热、供气工程的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

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所收资金, 纳入同级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执收方式按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执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国家、省政府有规定外一律不予减免。

四、职责划分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修建道路(含供热、管道燃气、给水、排污水、排雨水和环卫等)、中小学、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等年度配套费工程建设收支预算的编制, 下达年度配套费工程建设计划, 组织配套工程施工建设, 监督配套工程建设计划的实施, 协调配套工程施工建设有关问题。



(二)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热、管道燃气、给水、排污水、排雨水、路灯等年度单项配套管线敷设工程和路灯、环卫设施收支预算的编制，下达年度配套费工程建设计划，组织配套工程施工建设，监督配套工程计划的实施。

(三) 财政部门负责专户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审核批复年度配套费收支预算，依据配套建设计划，下达配套工程支出预算，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审查配套项目工程结算，批复配套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收费执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并会同财政部门对收费情况进行年度审验。对年审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价格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相关政策衔接

1. 过去已缴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集资、管道煤气工程建设资金、管道燃气表后管设计和安装费、供水增容费等单项收费的，不再收取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开发建设区域内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建设用地由开发建设单位征购或拆迁，工程建设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费用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解决，产权属政府。

3. 开发建设区域内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承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成本价，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解决，产权属政府。



4. 开发建设区域内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建设用地由开发建设单位征购或拆迁，工程建设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负担，产权属开发建设单位，可由开发建设单位经营，也可转让他人经营，但不得改变幼儿园的性质和用途。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如出让金中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不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财政部门应在土地开发成本的核拨过程中，直接将其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部分，调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户，保证配套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6.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30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我市的综合开发管理费按1.5%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用于业务经费支出。

7. 本意见在本市五区范围内执行，鉴于福山区、牟平区、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市确定收费标准内，由区政府（管委）确定具体执行标准，报市物价、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按本意见确定的配套项目内容，在市确定标准内，由当地政府拟定收费标准，报市物价、财政部门审批。

本意见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凡过去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配套费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一览表



2. 芝罘区莱山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实施细则



主题词：经济管理 配套费△ 意见

抄送：市纪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大中专院校，烟台警备区。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6月13日印发



配套费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一览表

序号	配套项目	配套标准 (元/平方米)	具体内容
1	供热	52	从热源厂、站规划红线起至热用户楼前入口阀门井出口法兰止的供热管网、公用热交换站等配套设施
2	供气	27	从门站起至用户室内止(包括门站、储配站、48.25KM的高压管网、4座高中压调压站、6331.45KM的中压管网、6座中压调压站、庭院户内、计量表、表后管、应急气源及SCADA系统、摄像系统等)
3	道路	79	市政主干网至规划红线外,包括路基(土石方)、基础、面层、人行道、行道树(两侧绿化)、安全设施、环卫设施、路灯及地面附着物补偿、综合布线。标准为市政一级
4	给水	31	市政供水主干管网至规划红线外,压力供水管线。标准:按设计规范
5	污水	11	由市政主管网到小区规划红线外的排放管线、暗渠、泄洪设施等
6	雨水	10	由市政主管网到小区规划红线外的排放管线、暗渠、泄洪设施等
7	环卫	6	规划红线外的垃圾收集设施,公厕
8	中小学	小学 16 中学 14	规划区内中学、小学的建设,产权属政府
9	社区居委会 综合用房	7	规划区内社区办公用房、社区服务站用房、文化活动中心用房的建设,产权属政府
10	合计	253	

